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CL BVI 與 TCL 集團公司及 TCL 實業就收購 TCL 電腦全部註冊資本訂立有條件協議，總代價約為 341,800,000 港元（約人民幣 365,700,000 元）。該總代價中約 153,800,000 港元（約人民幣 164,600,000 元）將以現金向 TCL 集團支付及以每股代價股份 1.78 港元的價格，向 TCL 實業發行約 105,600,000 股本公司的代價股份支付。

TCL 電腦的業務主要包括(i)在中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TCL 品牌個人電腦，並提供相關的售後服務；及(ii)銷售 TCL 品牌電腦周邊設備。董事深信此為本集團的大好機會，令本集團可以(i)於□聚家電和資訊娛樂業務取得協同效益和生產合適的產品組合；(ii)把握中國個人電腦市場的增長；(iii)拓□其盈利基礎；(iv)提高其盈利增長；及(v)提供更齊備的家電產品系列。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見下文「收購事項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故必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收購事項需由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載於通函內。

收購事項的詳情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賣方： TCL 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 TCL 電腦的 45%權益
111 TCL 實業，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 51.82%），
擁有 TCL 電腦的 55%權益
買方： TCL BV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被收購的股本權益

TCL 電腦的 100%註冊資本。

購買價

約 341,800,000 港元（約人民幣 365,700,000 元），可予調整。

本公司將向 TCL 集團公司支付約 153,800,000 港元現金及向 TCL 實業（或其代名人）發行約 105,600,000 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 1.78 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

購買價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和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並根據 TCL 電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人民幣 38,500,000 元（約 36,000,000 港元）的除稅後保證盈利按約 9.5 倍的隱含市盈率計算得出。

發行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包括刊發本公佈的日期前股份的最後 10 個交易日）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1.97 港元有 9.64%折讓。代價股份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39%，以及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4.21%。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完成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和分派的權利。倘保證盈利未能達到，本公司將會立即作出公佈。另一方面，倘 TCL 電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溢利超過保證盈利者，將不會對代價作出更改。

調整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該協議應支付予 TCL 集團公司及 TCL 實業約 341,800,000 港元總代價乃可予調整，因此，倘 TCL 電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盈利少於保證盈利，則將把該差額乘以 9.5 倍，計算得出的金額將於 TCL 電腦刊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由 TCL 集團公司及 TCL 實業以港元（以 1.00 港元兌人民幣 1.07 元的匯率計算）現金向本公司償還。

預期完成日期

預期該協議將於該等條件圓滿達成後的第三個工作天完成。然而，除非訂約各方就該等條件達成的日期另有協議，否則，該等條件若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達成，則該協議可被終止。

TCL 電腦的資料

TCL 電腦現時已成功創立其地位，成為在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電腦製造商。根據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刊發的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回顧報告所載，以落貨單位計算，TCL 電腦位列三大消費桌上電腦製造商之一。憑藉 TCL 品牌的盛名，TCL 電腦將利用中國個人電腦的低普及率，繼續努力擴展其家居個人電腦的市場佔有率，並現以中小型企業、政府機關及大學／學校為目標客戶，以提高其於商用桌上電腦市場的滲透率。

主要業務

TCL 電腦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業務主要包括(i)在中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TCL 品牌個人電腦，並提供相關的售後服務；及(ii)銷售 TCL 品牌電腦周邊設備。TCL 電腦製造和銷售各式各樣主要適合家居和辦公室使用的 TCL 品牌桌上電腦產品。

產品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CL 電腦已推出了 14 款新型號桌上個人電腦，其中 9 款供消費者使用，5 款則用作商業用途，較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合共 10 款型號有所上升。

銷售及市場推廣

TCL 電腦已於中國建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該網絡有 25 個地區辦事處及逾 900 名分銷商和經銷商。根據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刊發的二零零零年第三季回顧報告所載，透過其廣泛的分銷網絡，TCL 電腦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擁有層面極廣的客戶群，包括家居(66%)、政府(12%)、中小型企業(9.5%)、大型企業(7.4%)及教育機構(5.1%)。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自一九九八年開業以來，TCL 電腦在這兩年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CL 電腦錄得的桌上個人電腦銷售單位總數為 176,046 台，較一九九九年同期的桌上個人電腦銷售單位總數 67,284 台上升 161.6%。

下表顯示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個季度 TCL 電腦售出的桌上個人電腦銷售單位數目：

	二零零零年 台	一九九九年 台
一月至三月	44,199	4,733
四月至六月	47,176	6,473
七月至九月	84,671	56,078
十月至十二月	(附註) N/A	<u>50,165</u>
總計	<u>176,046</u>	<u>117,449</u>

附註：N/A —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CL 電腦錄得電腦顯示器銷售單位總數為 75,504 台，較一九九九年同期的電腦顯示器銷售單位總數 51,226 台增加 47.4%。

售後服務及支援網絡

TCL 電腦所提供的產品售後服務乃由約 160 位名為「星光大使」的僱員負責提供。此外，TCL 電腦已建立廣泛的服務網絡，網絡中包括 27 間客戶服務中心、120 個認可維修代理商、200 間認可服務中心、25 間培訓中心及全國 24 小時的客戶服務熱線。

財政業績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TCL 電腦的經審核營業額及淨虧損（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 36,970,000 元（約 34,550,000 港元）及人民幣 5,930,000 元（約 5,540,000 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 電腦的經審核營業額及淨虧損（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 628,680,000 元（約 587,550,000 港元）及人民幣 18,610,000 元（約 17,39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CL 電腦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957,840,000 元（約 895,180,000 港元）及人民幣 29,860,000 元（約 27,910,000 港元）。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TCL 電腦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06,170,000 元（約 99,220,000 港元）。

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的刊發日期，TCL 集團公司（透過 TCL 實業）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82%。由於 TCL 集團公司及 TCL 實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收購事項就上市規則而言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該項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僅可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嘉誠證券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由韓方明先生和羅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一名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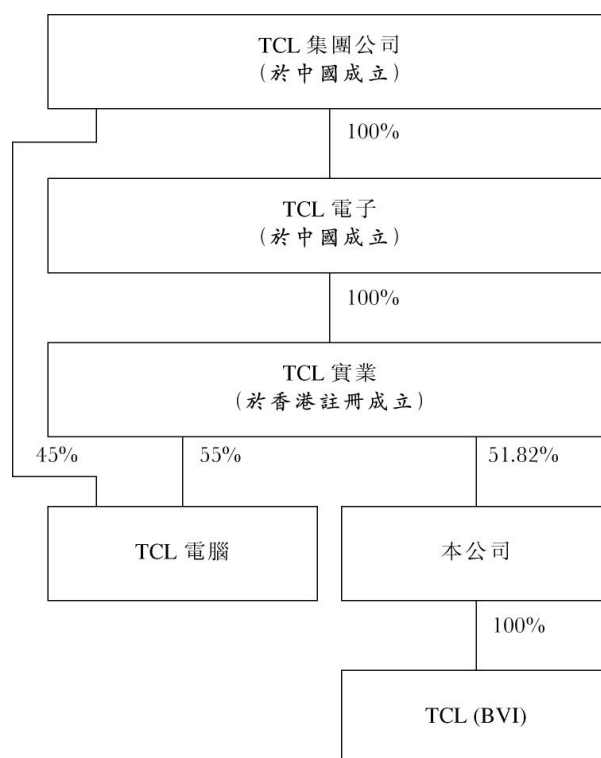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完成後，TCL 集團公司及 TCL 實業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將因而由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1.82% 增加至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53.84%。

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提供意見而發出的函件）股東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

TCL 集團公司、TCL 電腦與本公司在完成前的關係

本公司的現時股權結構及 TCL 電腦完成前的股權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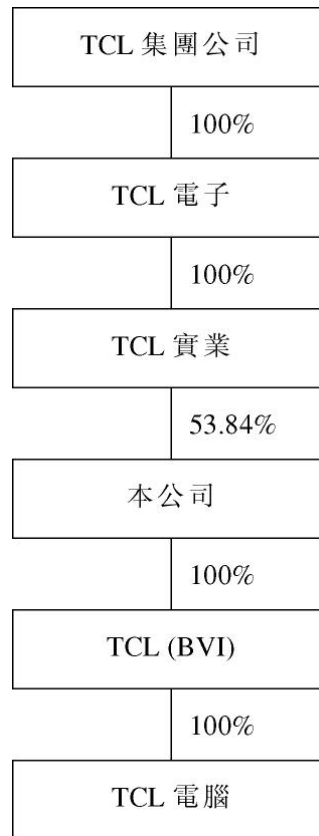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CL 集團公司、TCL 電腦與本公司在完成後的關係

隨著完成後，本公司（包括 TCL 電腦）的股權結構如下：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不競爭承諾

賣方承諾，倘在任何時候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 3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則彼等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個人電腦和電腦周邊設備的製造和銷售，或於此等業務中持有權益（透過其於本集團作出的投資除外）。

協調資金管理

通過向中國多間商業銀行提供連接，TCL 集團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操作一個電子資金過戶系統（「該系統」）。該系統令銀行與該等附屬公司可即時將資金過戶，以便該等附屬公司的資金有效率地流動。憑藉 TCL 集團公司的集體議價能力，其附屬公司得以按較市場利率優惠或最少相等於市場利率的利率取得銀行貸款或在銀行存款。TCL 電腦自成立以來一直享有此項安排的好處。本公司擬於交易完成後繼續維持 TCL 集團公司與 TCL 電腦的該項安排。TCL 電腦與 TCL 集團公司就此訂立了一項資金管理協調協議，據此，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否則 TCL 集團公司獲委任為 TCL 電腦的代理，透過操作上述電子資金過戶系統代表 TCL 電腦管理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根據該項協議，TCL 集團公司將免費為 TCL 電腦提供其服務。董事並不預期於未來發生在每項服務時，需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收購事項的條件

該協議須待（包括其他考慮因素）(i)根據任何有關法律或協議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所需批文和同意書，或就收購事項從任何監管機關（如需要）取得所有所需批文和同意書；(ii)於股東特別大會（TCL 實業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會上放棄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收購的理由

董事深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締造更多機會，令本集團可以(i)於家庭電器和資訊娛樂的業務取得協同效益和生產合適的產品組合；(ii)把握中國個人電腦市場的增長；(iii)擴闊其盈利基礎；(iv)提高其盈利增長；及(v)提供更多品種的家庭電器產品系列。董事亦認為，倘本公司能充份把握近期中國資訊科技業務的迅速發展和相關業務中的商機，該項交易將帶給本公司股東利益。收購事項亦有助本公司憑藉其於中國家電市場的家傳戶曉品牌，進一步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線。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其條款對其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裝嵌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產品種類繁多，包括與互聯網有關的資訊科技產品、彩色電視機、其他影音產品和白色家庭電器。本集團所有產品於中國均以 TCL 的品牌行銷，並且透過 TCL 集團公司廣及全國的分銷網絡進行銷售。

上市與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和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如該協議所述收購 TCL 電腦的事項；
「該協議」	指	本公司、TCL 實業、TCL 集團公司及 TCL BV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而完成；
「該等條件」	指	該協議的先決條件，其主要條款載於「收購事項的條件」一段；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或賣方的代理發行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
「控權股東」	指	有權或合共有權於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 35%（或收購合併守則不時訂明以作為足以引致強制性一般授權之水平之較低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之任何人士或任何一群人士，或可控制發行人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委任之任何人士或任何一群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股本」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盈利」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保證 TCL 電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人民幣 38,500,000 元（約 36,000,000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先生及羅凱□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獲委任以考慮（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條款；
「獨立股東」	指	TCL 實業及其聯營公司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該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 BVI」	指	TCL Holdings (BVI)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CL 電腦」	指	惠州市 TCL 電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TCL 電子」	指	TCL 電子集團公司，為 TCL 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TCL 實業的直接控股公司；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由惠州市人民政府監督並擁有 65.94% 股權；
「TCL 實業」	指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t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為 TCL 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TCL 集團公司及 TCL 實業；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1.07 元的□率換算為港元。

* 僅供識別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信報刊登的內容。